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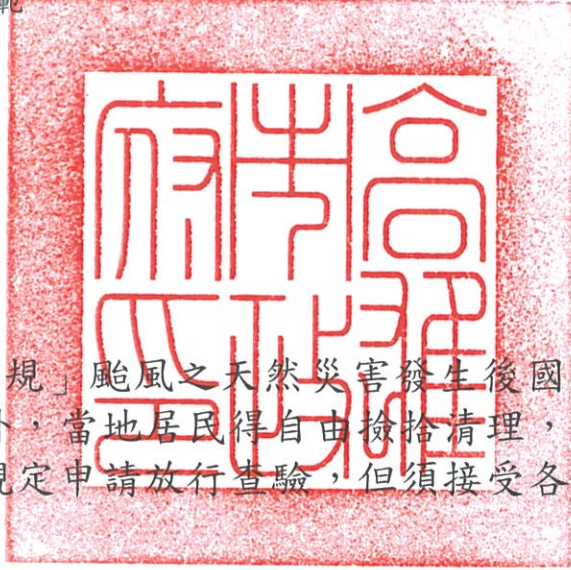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1033317300號

附件：國有林班地範圍圖、漂流木撿拾規範



主旨：公告110年10月10日「圓規」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市轄區內各河川、海岸等。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界點臚列如下，界點以上不得進入撿拾(如附圖資，若有疑義，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區管理處)洽詢：

1、荖濃溪：桃源區高中里美蘭聯絡道路上游(TM97 X:221458、Y:2558504)。

2、濁口溪：茂林區多納第一吊橋上游(TM97 X:220375、Y2535590)。

3、旗山溪：那瑪夏區民生大橋界點上游(TM97 X:220478、Y:2573685)

二、撿拾清理、搬運期間及對象(詳如漂流木撿拾規範)：

(一)前揭撿拾區域位本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者，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月26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僅限設籍於本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者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上揭區域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12月10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撿拾。

(二)前揭撿拾區域非位於本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者，

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2月10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撿拾。

三、注意事項：

- (一)公告發布日起至撿拾清理期限屆滿期間，倘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特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報及本府成立防災中心時，自警報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 (二)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撿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撿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撿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54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撿得人向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申請撿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撿得人對於撿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三)請主動至「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設置地點：
 - 1、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197號，電話：07-6891002）。
 - 2、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街47號，電話：07-6612031）。
- (四)設籍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之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五)依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六)撿拾漂流木應整支撿拾，勿使用機具切頭切尾，遺留殘材。



(七)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市長 陈其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